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813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2/11 09:00



1140000779

有附件